

## 九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庆阳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庆阳职业技术学院内控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发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庆阳职业技术学院内控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发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兰州用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07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6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用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5日

